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藝文中心場地借用辦法

中華民國95年9月21日行政會議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中心為推廣澎湖地區藝文活動及積極發揮展覽空間之功能,並有效 管理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展覽場地除了舉辦邀請展外,亦提供校外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申 請舉辦宏揚當代藝術,表彰創作精神或具學術性、教育性之美術展覽 與表演藝術活動。
- 第三條 展覽須具備原創性、主題性、藝術性與完整性,分為邀請展與申請展 兩類,申請展須經本中心審核通過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展覽場租借收費標準訂定如下:
 - 一、申請展收費規定:
 - 藝文中心展場以二週為基本展期,場地租借費用二千元,未滿 二週以二週計算,二週以上逐週加收一千元,以八週展期為 限,展前須另繳保證金二千元,若展出期間無違反本中心管理 辦法第六、第十條規定事宜者,展後將保證金退還。
 - 2、若展出者捐贈書作供學校典藏則可免收場地租借費。
 - 3、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減免場地租借費。
 - 二、邀請展免收場地租借費。

第五條 借用本中心展覽場手續如下:

- 一、本中心每年六月、十二月審理申請展覽案,申請人應於每年五 月、十一月底前,將本辦法所列相關資料、申請書及相關表格(如 附件)送達本中心。郵寄者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借用單位應視展出作品需求,自行保險以維護權益,若展出期間 有破損之情形,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之責。
- 第六條 申請使用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,本中心將不核准申請或停止其使用場 地,並依狀況不退還所繳費用:
 - 一、展出內容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規定者。
 - 二、展出內容有悖善良風俗、道德倫理及損及本校名譽或有害社會公 益者。
 - 三、展出內容與申請主題不符或申請者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。

- 四、宗教佈道或法會儀式。
- 五、商品促(直)銷或其他商業行為。
- 六、申請用途有害場地及設施原定用途或對場地及設施有造成損害之 虞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者。
- 七、其他本校認為不宜展出者。

第七條 展場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:

- 一、展出時間:
 - a. 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九時至晚上八時。
 - b. 週六、週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。
 - c.國定假日及年節為公休日, 寒暑假期間配合圖書館開館及閉館時間。
- 二、會場之佈置、展覽會後場地之清潔及展出期間作品之保管悉由展 出者自行負責,作品應於展覽結束次日起三日之內自行拆卸領 回,並將現場恢復原狀,展出結束後逾期未領回,本中心不負保 管責任。
- 三、展示者不得擅自移動、損毀場所設施,如有毀損,使用者應按實 價賠償或照原狀修復。
- 第八條 申請審核通過後,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場地,其已繳費用除保 證金外概不退還,但有下列情形者,得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或全數。
 - 一、使用團體或個人因特殊事故,無法如期使用,並於原登記使用前 二週通知本中心者,得退還所繳費用。
 - 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由(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等)致無法如期使用, 得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。
 - 三、因本中心特殊需要須收回使用權,經本中心協調後於展覽開幕二 週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而不願變更者,退還所繳費用之全 數,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。
- 第九條 校內單位不得將借用之場地及設施轉借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,或為校 外機關團體或個人代借本中心展示區。
- 第十條 申請人所繳場地租借費全部解繳學校,保證金於展出完畢後如場地已 清潔完竣及設備無損毀或短少情事即悉數退還,否則本中心得動用保 證金修復或清潔,如不敷支付時,應由申請人補足。
- 第十一條 申請人須於展出前、展出期間及展出後,提供一份新聞稿登錄傳媒網站。另於展出後,須附展出過程的相關活動照片,供本中心作為紀錄

存查。
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,公布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
- ※申請書須附之相關文件:企劃書、作品集十件作品以上之幻燈片或光碟等。 (相關表件如附)